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28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共同缔造的通知

沔西、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会幸福家园”共同缔造的通知》（市财函〔2023〕1200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建局关于2023年度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帮扶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3〕23号）文件，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会幸福家园”共同缔造项目资金315.5万元，专项用于附表所列项

目。该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新城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要求，在接收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将资金尽快分解下达，项目和资金下达文件同时抄送新区财政金融局和新区住建局。

三、新区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录入预算指标。

四、新城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请按照中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会幸福家园”共同缔造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会幸福家园”共同缔造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会幸福家园”共同缔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项目名称	套数	金额	备注
洋西新城	新业佳苑小区	1453	137	
泾河新城	崇文佳苑八区	1884	178.5	
合计			315.5	

附件2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共同缔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安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31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98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度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推进成效显著,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评分达90分以上小区	≥5
			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定率	100%
			开展共同缔造“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公租房项目套数	≥4000
			形成典型案例、先进做法经验材料篇数	≥3
	成本指标		按照平均每套测算	944元/套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共同缔造帮扶项目	≥6335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对配套设施满意率	≥80%	